

# 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 实施意见

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吉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破产案件办理效率，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保障税收债权依法清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结合吉林省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关于管理人身份认可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在办理清税注销前，其纳税人主体身份依然存续，仍依法享有纳税人相关权利，履行税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申请后，其指定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作出的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以破产企业名义至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涉税事宜，各级税务机关应予以依法办理。

因管理人代表企业办理涉税事项时未遵守税收法律、法规，造成企业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未勤勉尽责履行代企业进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可将有关情况通报人民法院。

## 二、关于信息查询和政策咨询

### （一）税务信息查询

管理人可以申请查询破产企业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接受处罚等涉税信息。现场办理查询业务的，管理人可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注销清税业务专窗（专区）申请查询，主管税务机关即时予以办结，特殊情况需要延后回复的，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网上办理查询业务的，管理人可登陆吉林省电子税务局申请查询。

### （二）政策咨询

税务机关为管理人提供办理破产相关税收政策的咨询服务，管理人可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现场等渠道对有关税收政策进行咨询。

## 三、关于业务办理

### （一）非正常户解除

企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管理人就企业逾期未申报行为补办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逾期申报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处罚决定后，按规定即时办理非正常户解除，企业应补缴税（费）及罚款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债权申报，依法受偿。

管理人应根据接管的账簿资料，据实补办破产申请受理前非正常户期间的纳税申报。管理人未接管账簿资料、不掌握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的非正常户期间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债务人有

应税行为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纳税申报。

主管税务机关在税款债权申报时，如发现企业的税务登记状态为非正常户的，一并通知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截止日前办理非正常户解除相关涉税事项。

## （二）纳税申报

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企业仍需遵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经人民法院许可或债权人会议决议，企业因继续营业或者因破产财产的使用、拍卖、变现所产生的应当由破产企业缴纳的税（费），依法按照共益债务或者破产费用，从破产财产中随时清偿，由管理人按期申报缴纳。

## （三）发票领用

自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规定，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发票或者申请代开发票。管理人发现企业的税控设备、发票等在接管前有丢失情形的，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备，并以企业名义按照规定办理挂失、补办等手续。

在破产程序中因履行合同、处置债务人财产或者继续营业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使用破产企业的原有发票，破产企业无发票的，管理人可以代表破产企业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领发票或者按规定申请代开发票。

## （四）政策适用

1.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

关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2.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实施资产重组，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3.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发生重组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4.企业在破产过程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5.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应进行企业清算所得税处理。管理人可通过吉林省电子税务局，对于经营期内未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按规定预缴申报，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同时，以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期间不需要再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清算申报。

#### （五）税务注销

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企业税务注销，税务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核销“死欠”。

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设置注销清税业务专窗（专区），受理企业破产清算注销业务，实现专人负责，一窗通办。

## **四、关于税收债权清收**

### **(一) 申报税收债权**

人民法院应督促管理人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 25 日内书面通知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

主管税务机关收到债权申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申报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下同)、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同时提供收取债权分配款的账号。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的税收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 **(二) 税收债权核对**

企业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有异议的,管理人应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反馈,主管税务机关向管理人提供异议部分税收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以便管理人核对。

### **(三) 税款入库**

在破产企业财产分配时,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分配的裁定书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款入库手续。

## **五、关于支持企业破产重整**

### **(一) 税务信息变更**

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税务机

关接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信息，经企业确认后即时更新相关信息。对于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事项，企业可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企业因原法定代表人犯罪等列入重大风险防控企业名单，导致企业重整时无法办理税务信息变更的，可由管理人以企业名义办理税务信息变更。

## （二）纳税信用修复

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受理，符合条件的，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重整企业反馈信用修复结果。

税务机关可充分运用与银行间的纳税信用应用机制，将评价结果经重整企业授权后向相关银行开放查询。

## 六、其他

### （一）税务检查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税务机关一般不再启动税务检查程序，但发现重大违法线索必须查处的情形除外。

### （二）强制措施

税务机关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已对企业财产采取强制措施的，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及时解除该强制措施。

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破产申请，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原已采取强制措施并已依法解除的，税务机关可按照原顺位恢复相关强制措施。

### （三）行政处理、处罚

破产企业发生税费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理、处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将企业应当补缴的税费及罚款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债权申报，依法受偿。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